

法 院 公 告

郑顺玉:

本院受理原告方有财与被告郑顺玉离婚纠纷一案[(2025)闽0681民初9518号]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龙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